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投資於 一間位於加拿大之酒店的 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延期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失效，除非已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以書面協定延期，則作別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仍在就上述的可能投資進行磋商及討論，並需要更多的商討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第四份延期函件，內容有關將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已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以書面協定延期，則作別論。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倘若落實簽署正式協議，預期本公司(或其一位關聯人士)於可能投資完成後將取得該酒店之66.67%間接權益。經本公司與合營夥伴進一步磋商後，目前預期可能投資將透過一間實體持有，而該實體將由本公司(或其一位關聯人士)擁有41.67%權益，由合營夥伴(或其一位關聯人士)擁有33.33%權益，以及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所同意之其他獨立投資者擁有25%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契諾及／或承諾仍完全有效，並(視情況而定)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可能投資的事宜。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